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河南立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立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3、主要内容：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根据建设、整修的需要，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派对校区内部分紧急的或临时的且单项工程维修维护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维修工程。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承包范围：

1、工作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根据建设、整修的需要，校区内部分紧急的或临时的且单项工程维修维护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小额维修工程的实施。

2、工作内容：按采购人下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指派校区内部分紧急的或临时的且单项工程维修维护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维修工程。

三、合同期限：（一年一签）实施 1+1+1 合同制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招、投标文件，结算价=决算审定价*优惠率(92%)

(1)采用费率报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在工程量预算报价范围和风险包干范围内造价一次性包王，即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率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除设计变更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作调整；2、工程量预算中漏项或数量偏差，要求磋商单位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作调整（磋商答疑、编制说明中需调整的项目除外）、国家政策性或市场变化产生的材料价格变动，成交后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项目，在招标人预算书中有相应子目的，则按相应子项综合单价执行；新增子目的，按本工程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编制方法编制，并按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和成交单位磋商报价时的下降幅度同比例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六、工时价格

国家有明确收费标准的，应严格执行有关申报、审批手续进行审核。零星维修人工工费认定，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

布季度人工费指导价、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通知》中的《单独承包综合类》人工单价（元/定额综合工日）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参照市场价格，并尽可能采取市场最优惠价格，对于某些敏感的服务价格调整，必要时可以执行听证制度，以建立合理的服务价格体系。未经甲方审计部门核实和确认的设计变更、主要隐蔽工程及施工签证不予增加工程费用。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工程款结算方式：施工期间全额垫资，工程报价含一切费用，依据招、投标文件，结算价=审定价*优惠率(92%)。

4、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 39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八、技术要求和设备、材料

1、乙方进场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于质量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必须符合本合同主要材料清单约定的品牌、规格、产地的要求。必须由甲方、监理方验收、核对、签字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在上述要求范围内的材料、不得进入现场。

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甲方、监理方有权制止施工和要求乙方拆除重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3、乙方应对进场的设备、材料妥善包装和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失窃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验收标准与质量保证期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等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因材料或施工不良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不包括人为因素损坏）。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在三个工作日内（重大问题可另议），每超过一天，则按 500 元/天处罚，罚金在质保余款中扣除。

十、变更

双方按如下方法确认变更：

1、甲方出具的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涉及合同总价增减的，按实际发生额增减合同总价。

2、未经甲方和监理方双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材料品牌、数量、厂家等。

十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2、组织技术交底。

- 3、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至施工现场。
- 4、监管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
- 5、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及时办理结算款。

十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供应商货款。
- 2、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
- 3、施工期间应允许其他专业队伍并行施工，并应积极配合和提供方便。
- 4、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办公与生活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其施工设备、人员无条件撤离，不得以任何原因滞留占用甲方场地和房屋。
-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6、及时配合其他专业做好预留预埋。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
- 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本项目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乙方施工行为或因乙方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补偿及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乙方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本项目整体进度。如果乙方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款或权利人的索赔，乙方承担罚款

及赔偿全部损失。

10、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支付或垫付第三方费用，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的材料、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或返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该等维修费用 3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内容不得转让。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或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十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洽商采购文件及附件、招标人工程预算书、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及

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十八、其他

1、为便于施工现场管理，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联系处理施工现场的日常工作。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郭辉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4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立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主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磋商范围内所列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 2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采购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立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地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就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顾四锦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平舆县丰收路西段（防水大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

